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7381、7382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广阳，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2份《投诉举报信》超期未处理并告知违法，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详见附件），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合并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18日、5月20日，被申请人分别收到申请人邮寄的2份《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其从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旗舰店”购买的“芦笋种子”“四季豌豆尖种子”属于违法产品，要求依法查处等。

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举报事项分别登记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工单，并将涉案产品工单分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2份《投诉举报信》超期未作出处理并告知违法，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告知。本机关于2026年7月21日受理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2026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案涉2宗举报决定立案调查，并于7月8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对案涉2宗投诉决定终止调解。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举报案件仍在办理中。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三条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在平台公示的地址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作为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已及时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举报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处理，已经履行上述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同时，被申请人并非涉案投诉举报的具体承办机关，

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亦不具有作出处理并告知的法定职责。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邓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序号	复议案号	被举报人及涉案产品	邮件号及工单号
1	深府行复〔2026〕7381号	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芦笋种子	×× 21440300002026051914100256
2	深府行复〔2026〕7382号	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四季豌豆尖种子	×× 21440300002026052014115350